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3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人员信息：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业务信息：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1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3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杨旭，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伍华，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蔡素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永清环保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中审众环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期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期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